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
绒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炳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炳和

项 目 负 责 人：张炳和

填 表 人：张炳和

建设单位：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炳和

电话：15006972256

传真：—

邮编：256800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清风三路以北

编制单位：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炳和

电话：15006972256

传真：—

邮编：256800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清风三路以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清风三路以北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5000t/a 植绒牛皮绒				
(一期)产品生产能力	5000t/a 植绒牛皮绒（不染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滨州市沾化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6.58%
(一期)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4)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8）《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8.08）； （2）《关于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滨州市沾化区环境保护局 ， 沾环建审[2018]48 号，2018.11.0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20mg/m³</td><td>《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td></tr></table>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td></tr></table> 2、废水 表 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2">《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td></tr><tr><td>色度</td><td>100</td></tr></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mg/m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色度	100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mg/m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色度	100																				

	SS	120	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80	
	CODcr	300	
	动植物油	30	
	氨氮	70	
3、噪声			
表 3-1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法人代表为张炳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清风三路以北。厂区北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清风三路，东侧为沾化博沅皮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沾化繁荣皮革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植绒牛皮绒的生产、销售。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投资 380 万元建设“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7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等，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和相应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植绒牛皮绒生产，主要工艺有粉碎、烘干、打绒、筛选、上色等，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分期建设，一期安装配备粉碎、烘干、打绒、筛选等工序所需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中央除尘系统），二期安装配备染色、脱水等工序所需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碱液喷淋系统、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为一期，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不进行染色。）

2018 年 8 月，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07 日，滨州市沾化区环境保护局，沾环建审[2018]48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9 年 10 月，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首先，基于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资料，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植绒牛皮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t 植绒牛皮绒
一期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植绒牛皮绒
	一期生产能力	年产 5000t 植绒牛皮绒（不染色）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可分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高 8.1m，主要布置各类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沾化区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由沾化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及供暖	生产供热采用蒸汽加热，由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泥焚烧集中供热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和晾晒	与环评一致
		备品备件库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40m ² ，用于设备零配件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杂物间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杂物储存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装置+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集气装置+碱液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	集气装置+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项目综合废水排入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站，由其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期污水处理站依托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固体废物	1、生产过程中散落的边角料、粉尘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本项目含铬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生产过程中散落的边角料、粉尘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含铬废水处理系统未建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数量(台/套)	备注
1	粉碎机	4	一期	3	减少 1 台(通过调整效率, 不影响产能)
2	气流烘干机	2	一期	2	与环评一致
3	打绒/筛分机	5	一期	5	与环评一致 (打绒机加上筛子即为筛分机, 二者可通用。)
5	染缸	4	二期	—	—
6	脱水机	4	二期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每日一班制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年运转 2400h。

6、项目投资

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为 38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占投资总概算的 6.58%;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25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 6.0%。本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2-4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集尘+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防渗措施	1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		2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2
合计	/		15

7、验收范围及内容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 清风三路以北。厂区北侧为工业厂房, 南侧为清风三路, 东侧为沾化博沅皮业有限公司, 西侧为沾化繁荣皮革有限公司。

本项目(一期)投资 250 万元建设“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3700m², 主要工艺有粉碎、烘干、打绒、筛选等。规模为年产 5000 吨植绒牛

皮绒（不染色）。本项目（一期）安装粉碎机 4 台、烘干机 2 台、打绒/筛分机 6 台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中央除尘系统）。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白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d，年运行 2400h。

本项目（一期）已于 2019 年 9 月建成投产。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集尘罩、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箱、厂区绿化等。

①废气—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污水—本项目（一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潮河，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一期)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牛皮修边磨革削革下脚料、皮丝、皮边、磨革粉	7480t/a	一期	与环评一致
2	颜料	100t/a	二期	未建设生产线
3	油脂	100t/a	二期	未建设生产线
4	硫酸（98%）	120t/a	二期（最大存储量 9t）	未建设生产线
5	新鲜水	10200 m ³ /a	由沾化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90m ³ /a（一期生活用水量）
6	电	150 万 kWh/a	由沾化区市政电网供电	100 万 kWh/a（一期用量）
7	蒸汽	9000m ³ /a	由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泥焚烧集中供热提供	4500m ³ /a（供热主要为烘干工序，一期、二期生产工艺均需供热）

2、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沾化区供水管网供给，全部采用新鲜水。本项目（一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按照《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鲁建城字[2004]14号）用水量标准取 $30\text{L/d} \cdot \text{人}$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 m}^3/\text{d}$ ， $90\text{ m}^3/\text{a}$ 。

（2）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 m}^3/\text{d}$ ， $72\text{ m}^3/\text{a}$ 。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潮河。

表 2-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用水性质	数量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自来水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0 人	0.3	90
合计	/	0.3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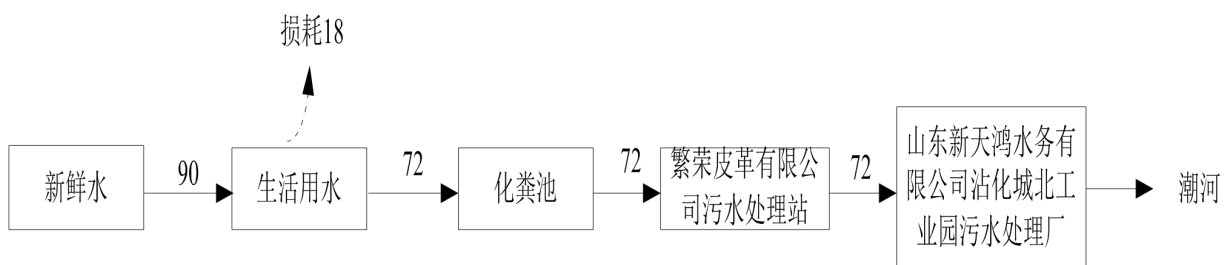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一期）水量平衡图，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一期）植绒牛皮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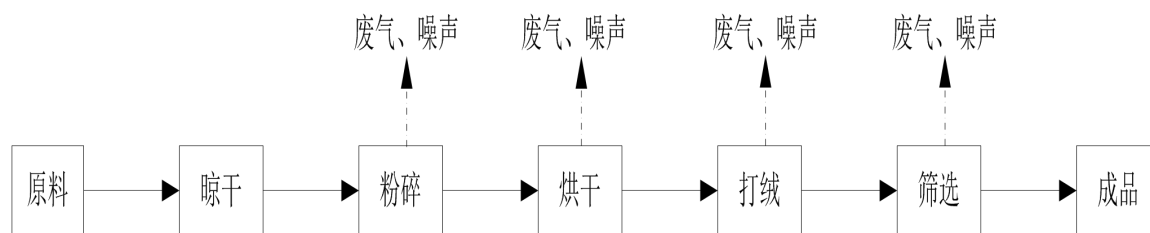


图 2-2 （一期）植绒牛皮绒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晾干：根据牛皮边角料和皮丝的湿度来决定晾干所需时间的长短，晾干期间原材料的水份会挥发大概 35~40%左右。原料仓库设置晾干区，将牛皮边角料和皮丝散铺在地面上，通过自然晾干，可减少能源损耗。

（2）粉碎：把牛皮边角料和皮丝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装袋后等待下一步烘干工序。

（3）烘干：利用烘干机将粉碎后的原材料粉末进行烘干，每台烘干机均配备了除尘器，收集烘干过程中受热飞散的粉尘，烘干蒸汽由由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泥焚烧集中供热提供。

（4）打绒：利用打绒机将烘干的粉碎的原料进行打绒，打成纤维状。

（5）筛选：根据产品规格将牛皮绒通过筛选机进行分选。

项目变动情况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的性质为新建；规模为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不染色）；地点为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清风三路以北；生产工艺为原料晾干→粉碎→烘干→打绒→筛选→成品；污染防治措施为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化粪池、生活垃圾箱、固废间等。与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一期）粉碎机由 4 台变更为 3 台，减少 1 台，通过调整生产效率，不影响项目产能。

2、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 m³/d，72m³/a。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潮河。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等	间断	/	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潮河。	/	/	潮河

2、废气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粉碎、烘干、打绒和筛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粉碎粉尘

项目需要进行粉碎的原材料为用于再生皮绒生产的二层牛皮边角料、皮丝，粉碎过程产生粉碎粉尘。

（2）烘干粉尘

项目需进行烘干的半成品，在烘干过程产生烘干粉尘。

（3）打绒粉尘

项目需进行打绒加工的半成品，在打绒过程中会产生打绒粉尘。

（4）筛选粉尘

项目需进行筛选加工的半成品，在筛选过程会产生筛选粉尘。

本项目（一期）粉碎、烘干、打绒、筛选工序选用环保型生产设备，配置粉尘集气收集装置，合并引入中央除尘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粉碎、烘干、打绒、筛选工序	粉尘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中央除尘净化系统+15米高排气筒	/	/	/
			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加强车间管理	/	/	/

3、噪声

本项目（一期）主要噪声设备为粉碎机、气流烘干机、筛分机等，其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在 70~90dB 之间。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对噪声进行有效控制。

本项目（一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②企业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③对各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同时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粉碎机、气流烘干机、筛分机等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等。

（1）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产生量约为 346 t/a，属于危险废物（HW 193-002-2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系统收尘量经计算约为 0.523t/a（ $0.24\text{kg/h} \times 2400\text{h}/1000 - 0.022\text{kg/h} \times 2400\text{h}/1000 = 0.523\text{t/a}$ ），属于危险废物（HW 193-002-2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按每日人均生活垃圾产出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 t/a，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塑料袋、食物残渣等，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46t/a	346t/a	回用于生产	否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0.523t/a	0.523t/a	回用于生产	否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t/a	1.5 t/a	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法人代表为张炳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清风三路以北，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营业执照见附件）。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380 万元建设“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

2、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沾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181602349。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允许本项目在现有场所生产经营；本项目周围无历史文化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也没有公园、疗养院、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完善，给水管网、电网设施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1)环境空气

根据山东省环保厅网站中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的滨州市沾化体育中心站点(位于本项目起点西南侧约 13km)2018 年 7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滨州市沾化体育中心站点环境空气中 PM_{2.5} 日均值 4~55μg/m³；PM₁₀ 日均值 12~94μg/m³；SO₂ 日均值 6~25μg/m³；NO₂ 日均值 4~25μg/m³。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

参考与本项目邻近区域的企业，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编制的《山东云水基力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潮河断面现状监测结果。两个监测断面，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两次，评价结果中 BOD_5 两个单因子指数大于 1，最大值为 1.08；氨氮 3 个单因子指数大于 1，最大值为 1.22；总磷 8 个单因子指数大于 1，最大值为 2.80；全盐量 8 个单因子指数大于 1，最大值为 11.7；氟化物 2 个单因子指数大于 1，最大值为 1.03；氯化物 8 个单因子指数大于 1，最大值为 16.6；硫酸盐 8 个单因子指数大于 1，最大值为 6；上述监测因子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主要是因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原因，河流沿岸居民的生活废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潮河，其水环境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

参考与本项目邻近区域的企业，山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编制的《山东云水基力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统计，沾化城北工业园水质特征(样本数 6 件),总硬度超标率 100%,超标倍数 8.44~17.16；氯化物超标率 100%,超标倍数 6.24~28.08；硫酸盐超标率 100%，超标倍数 3.31~13.12；本项目厂址区域内地下水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和氟化物、氯化物，超标原因主要为深层含水层原生水文地质结构造成，区域内地下水环境受工农业影响总体较小。

项目区周边的地下水环境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超标主要原因是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4)声环境

根据《2017 年滨州市环境质量概要》，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46.9~66.4 分贝之间，其中沾化区平均等效声级为 46.9 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处于好的水平，区域噪声现状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烘干、打绒和筛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二期工程染色工序产生的硫酸雾。

本项目粉碎、烘干、打绒、筛选工序选用环保型生产设备，配置了粉尘集气收集装置，合并引入中央除尘净化系统处理，粉尘收集效率为 99%，除尘系统处理效率为 99%。

合计粉尘产生量为 90.184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902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893t/a，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88.389t/a。除尘系统配套风机风量为 38000m³/h，年工作 2400h，则粉尘排放浓度为 9.79mg/m³。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颗粒物：20mg/m³）。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中产生的粉尘，放量为 0.902t/a。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硫酸雾产生量为 0.12t/a，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送入废气净化装置(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t/a，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量浓度为：2.25mg/m³。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 6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经预测，颗粒物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214mg/m³，硫酸雾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936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8 无组织排放限值(硫酸雾≤0.3mg/m³)

综上，本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沾化城北工业园新天鸿污水处理厂处理。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生产及生活总用水量为 10200m³/a，废水产生量为 9162m³/a，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9018m³/a(主要为染色废水，来自脱水设备，废水中含铬量较小)，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

其中染色废水中的总铬和六价铬为第一类污染物，染色工序产生的含铬废水管道单独收集经车间内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经格栅进入含铬调节池，由泵抽入反应池加药反应后，再回到总调节池，经处理后含铬废水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限值(总铬≤0.5mg/L)后，排入车间外的综合废水处理站。

综合废水经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62013)表 2 和表 3 中间接排放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沾化城北工业园新天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厂区为硬化地面,一般不会有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化粪池防渗系数不得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不得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HW193-002-2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和生产粉尘回用于生产,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在收集及贮运过程中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

本项目含铬废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HW193-001-21),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本项目原料仓库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原料仓库要防风、防雨、防晒等。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粉碎机、烘干机等,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65~85dB(A),设计中应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治理。

本项目在采取合理的防噪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外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该项目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在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后,其发生概率数很小,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

6、环评总结论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清风三路以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同时营运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有组织	颗粒物	除尘系统+ 15m 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 度限值 (第四时段) 一般控制区
			硫酸雾	碱液喷淋+ 15m 排气筒	参照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表 6 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绿化，车间 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硫酸雾		参照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表 8 排放限值
水污 染物	办公生活 生产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化粪池 污水处理站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6-2013)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限值
固体 废物	生产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除尘系统收 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含铬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外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65~85dB（A）之间。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础上采取设置隔振、减振设施，锅炉房设置隔声墙、隔声窗等措施后，厂界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土建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营运期加强厂区绿化，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议 1、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在运营期间，必须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在厂区周围种植树木，营造一个良好的防护体系，可有效起到吸尘降噪的效果。 3、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 and 无组织排放量。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5、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若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6、项目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滨州市沾化区环境保护局，沾环建审[2018]48 号，2018.11.07）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沾化城北工业园清风三路以北，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分期建设，一期安装配备粉碎、烘干、打绒、筛选等工序所需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二期安装染色、脱水等工序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植绒牛皮绒 5000 吨。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区发改部门备案，备案号：181602349。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的要求。因	

此，我局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隔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该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二期废水为染色、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一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潮河；二期建成后含铬废水单独收集经公司铬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排入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潮河。项目含铬废水在车间排放口须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3 间接排放标准；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须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一期工程中粉碎、烘干、打绒和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二期工程染色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粉碎、烘干、打绒和筛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合并引入中央除尘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染色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送入废气净化装置(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 6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8 排放限值要求。

(四)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和含铬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不合格产品属于危险废物，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含铬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收集及贮运过程中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本项目原料仓库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18597-2001/XG1-2013)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五) 其他方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危废暂存间等设施的防渗工作,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根据环评结论,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 项目建设期、建成后投产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沾化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和使用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情形的, 你公司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 并报我局备案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为有效批准, 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需重新报我局审核。

八、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项目涉及的其他事项, 遵照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单位: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 清风三路以北	建设地点不变。	已落实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沾化城北工业园清风三路以北, 总投资 3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分期建设, 一期安装配备粉碎、烘干、打绒、筛选等工序所需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期安装染色、脱水等工序等设备。项目建	本项目(一期)位于沾化城北工业园清风三路以北, 总投资 2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安装粉碎机 3 台、烘干机 2 台、打绒/筛选机 5 台, 配套集气罩, 中央净化除尘系统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植绒牛皮绒 5000 吨	已落实

	成后年可生产植绒牛皮绒 5000 吨。	(不染色)。二期未建设生产线。	
4	(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隔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间,选用了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隔振的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5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该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二期废水为染色、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一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潮河;二期建成后含铬废水单独收集经公司铬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排入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潮河。项目含铬废水在车间排放口须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3 间接排放标准;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须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潮河。经检测,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二期未建设生产线,不存在含铬废水。	已落实
6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一期工程中粉碎、烘干、打绒和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二期工程染色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粉碎、烘干、打绒和筛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合并引入中央除尘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染色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送入废气净化装置(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 6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8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粉碎、烘干、打绒和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碎、烘干、打绒和筛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合并引入中央除尘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二期未建设生产线,不存在硫酸雾的污染物。	已落实

7	(四)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和含铬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不合格产品属于危险废物，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含铬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收集及贮运过程中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本项目原料仓库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属于危险废物，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固体废物收集及贮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本项目（一期）原料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二期未建设生产线，不存在含铬污泥。	已落实
8	（五）其他方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危废暂存间等设施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一期）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做好了危废暂存间等设施的防渗工作。本项目（一期）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部分落实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本项目（一期）已进行环评信息公开，未收到投诉。	已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一期）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六、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和使用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情形的，你公司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的性质为新建；规模为年产5000吨植绒牛皮绒（不染色）；地点为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清风三路以北；生产工艺为原料晾干→粉碎→烘干→打绒→筛选→成品；污染防治措施为中央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集气罩、化粪池、生活垃圾箱、固废间等。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	已落实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一期）粉碎机由4台变更为3台，减少1台，通过调整生产效率，不影响项目产能。 2、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为10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9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为有效批准，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需重新报我局审核。	本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未超5年。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1mg/m ³

(2)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2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SS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

(3)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3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2	分析天平	AB265-S
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15 代）
6	便携式 pH 计	PHB-4

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S
8	高氯 COD 消解器	KTS-100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10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水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水采样器和样品瓶的材质满足待测废水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水监测指标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分项目为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油脂类的样品的采集，采用玻璃和金属材质的广口瓶。

➤ 废水采样器具和样品瓶按 HJ/T91-2002 中的 4.2.3.1 的要求清洗干净，以避免交叉污染。

(6)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微电脑烟气平行采样仪，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

偏差不超过 $\pm 5\%$ 。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7)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221 型）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校准值为 93.8，测量后校准值为 93.8，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8)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9) 实行密码平行，质控样数量为 2 项，占总数 7 项的 28.6%，达到样品总数的 10%以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粉碎、烘干、打绒、筛选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	同时监测排气筒（烟温、内径、高度、标杆流量等）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进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色度、SS、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氨氮	2 天，4 次/天
2	同时监测（水温、废水排放量等）		

2、厂界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A)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的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1 粉碎、烘干、打绒、筛选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粉碎、烘干、打绒、筛选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19.10.16			2019.10.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6/—					
标干流量(m ³ /h)	9244	9310	9277	9258	9216	9204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6.3	24.2	25.5	26.0	25.8	24.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4	0.23	0.24	0.24	0.24	0.23
备注	无					

表 7-2 粉碎、烘干、打绒、筛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粉碎、烘干、打绒、筛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10.16			2019.10.1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6/15					
标干流量(m ³ /h)	10073	10115	10238	10184	10256	10227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3	2.1	2.2	2.3	2.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3	0.021	0.023	0.023	0.023	0.020
颗粒物最大值(mg/m ³)	2.3					
颗粒物标准值(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粉碎、烘干、打绒、筛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2.3\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经计算：（处理效率以及废气量的计算均由平均值来计算。）

粉碎、烘干、打绒、筛选工序中央除尘设备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0.24\text{kg}/\text{h}-0.022\text{kg}/\text{h})/0.24\text{kg}/\text{h}\times 100\%=90.8\%$

表 7-3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0.16	颗粒物	mg/m³	1#上风向	19H1976LM1001	19H1976LM1005	19H1976LM1009		
				0.169	0.167	0.162		
			2#下风向	19H1976LM1002	19H1976LM1006	19H1976LM1010		
				0.231	0.214	0.213		
			3#下风向	19H1976LM1003	19H1976LM1007	19H1976LM1011		
				0.227	0.229	0.224		
			4#下风向	19H1976LM1004	19H1976LM1008	19H1976LM1012		
				0.220	0.220	0.218		
2019.10.17	颗粒物	mg/m³	1#上风向	19H1976LM2001	19H1976LM2005	19H1976LM2009		
				0.164	0.168	0.164		
			2#下风向	19H1976LM2002	19H1976LM2006	19H1976LM2010		
				0.213	0.219	0.211		
			3#下风向	19H1976LM2003	19H1976LM2007	19H1976LM2011		
				0.222	0.215	0.227		
			4#下风向	19H1976LM2004	19H1976LM2008	19H1976LM2012		
				0.220	0.224	0.220		
			颗粒物最大值（mg/m³）			0.231mg/m³		
			颗粒物标准值（mg/m³）			1.0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23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

表 7-4 气象观测数据表

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10.16	13.8~16.5	44~53	101.0~101.3	西南	1.1~1.3

2019.10.17	11.2~16.9	44~54	101.0~101.4	东北	1.2~1.3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19.10.16		
 图例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19.10.17		



2、废水

表 7-5 化学需氧量（COD_{Cr}）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2019.10.16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9H1976SZ1001	19H1976SZ1002	19H1976SZ1003	19H1976SZ1004
		154	157	163	152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9H1976SZ1005	19H1976SZ1006	19H1976SZ1007	19H1976SZ1008
		55	52	49	55
2019.10.17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9H1976SZ2001	19H1976SZ2002	19H1976SZ2003	19H1976SZ2004
		157	161	153	158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9H1976SZ2005	19H1976SZ2006	19H1976SZ2007	19H1976SZ2008
		49	53	56	51
CODcr 出口最大值(mg/L)		56			
标准值（mg/L）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6 氨氮检测结果

检测日	检测点位	氨氮（mg/L）			
2019.10.16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9H1976SZ1001	19H1976SZ1002	19H1976SZ1003	19H1976SZ1004
		75.3	74.7	74.1	74.3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9H1976SZ1005	19H1976SZ1006	19H1976SZ1007	19H1976SZ1008
		6.70	6.55	6.52	6.73
2019.10.17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9H1976SZ2001	19H1976SZ2002	19H1976SZ2003	19H1976SZ2004
		74.4	75.0	74.1	75.3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9H1976SZ2005	19H1976SZ2006	19H1976SZ2007	19H1976SZ2008
		6.91	7.54	9.15	8.10
氨氮出口最大值（mg/L）		9.15			
标准值（mg/L）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7 悬浮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悬浮物（mg/L）			
2019.10.16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9H1976SZ1001	19H1976SZ1002	19H1976SZ1003	19H1976SZ1004
		67.8	65.1	66.8	68.3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9H1976SZ1005	19H1976SZ1006	19H1976SZ1007	19H1976SZ1008
		5.9	5.7	5.8	6.2
2019.10.17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9H1976SZ2001	19H1976SZ2002	19H1976SZ2003	19H1976SZ2004
		67.6	68.3	69.2	67.1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9H1976SZ2005	19H1976SZ2006	19H1976SZ2007	19H1976SZ2008
		5.9	5.8	6.3	6.7
悬浮物出口最大值（mg/L）		6.7			
标准值（mg/L）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019.10.16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9H1976SZ1001	19H1976SZ1002	19H1976SZ1003	19H1976SZ1004
		41.5	43.6	42.5	43.1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9H1976SZ1005	19H1976SZ1006	19H1976SZ1007	19H1976SZ1008
		11.5	11.7	12.1	11.4
2019.10.17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9H1976SZ2001	19H1976SZ2002	19H1976SZ2003	19H1976SZ2004
		42.1	41.7	42.6	43.1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9H1976SZ2005	19H1976SZ2006	19H1976SZ2007	19H1976SZ2008
		11.3	11.9	12.1	11.4
BOD ₅ 出口最大值（mg/L）		12.1			
标准值（mg/L）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9 pH 值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pH 值（无量纲）			
2019.10.16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9H1976SZ1001	19H1976SZ1002	19H1976SZ1003	19H1976SZ1004
		7.65	7.71	7.54	7.66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9H1976SZ1005	19H1976SZ1006	19H1976SZ1007	19H1976SZ1008
		7.30	7.35	7.29	7.38
2019.10.17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9H1976SZ2001	19H1976SZ2002	19H1976SZ2003	19H1976SZ2004
		7.73	7.68	7.74	7.61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9H1976SZ2005	19H1976SZ2006	19H1976SZ2007	19H1976SZ2008
		7.41	7.33	7.44	7.35
pH 值出口检测结果（无量纲）		7.29~7.44			
标准值（无量纲）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0 色度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色度（倍）			
2019.10.16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9H1976SZ1001	19H1976SZ1002	19H1976SZ1003	19H1976SZ1004
		32	32	32	32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9H1976SZ1005	19H1976SZ1006	19H1976SZ1007	19H1976SZ1008
		16	16	16	16
2019.10.17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9H1976SZ2001	19H1976SZ2002	19H1976SZ2003	19H1976SZ2004
		32	32	32	32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9H1976SZ2005	19H1976SZ2006	19H1976SZ2007	19H1976SZ2008
		16	16	16	16
色度出口检测结果（倍）		16			
标准值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1 动植物油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动植物油（mg/L）			
2019.10.16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9H1976SZ1001	19H1976SZ1002	19H1976SZ1003	19H1976SZ1004
		0.07	<0.06	<0.06	<0.06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9H1976SZ1005	19H1976SZ1006	19H1976SZ1007	19H1976SZ1008
		<0.06	<0.06	<0.06	<0.06
2019.10.17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9H1976SZ2001	19H1976SZ2002	19H1976SZ2003	19H1976SZ2004
		<0.06	<0.06	<0.06	<0.06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19H1976SZ2005	19H1976SZ2006	19H1976SZ2007	19H1976SZ2008
		<0.06	<0.06	<0.06	<0.06
动植物油出口检测结果（mg/L）		未检出			
标准值（mg/L）		3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化学需氧量（COD_{Cr}）最大浓度值为 56mg/L，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_{Cr}：300mg/L）。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9.15mg/L，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氨氮：70mg/L）。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6.7mg/L，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悬浮物：120mg/L）。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最大浓度值为 12.1mg/L，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BOD₅：80mg/L）。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检测结果为 7.29~7.44，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色度检测结果均为 16（倍），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色度：100）。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动植物油：30mg/L）。

经计算：（1、处理效率均由平均值来计算。2、pH 值不参与处理效率的计算。3、小于检出限按检出限一半来进行计算。）

污水处理站对 COD_{Cr} 的处理效率为：（157mg/L-52mg/L）/157mg/L×100%=66.9%

污水处理站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74.6mg/L-7.28mg/L）/74.6mg/L×100%=90.2%

污水处理站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67.5mg/L-6.0mg/L）/67.5mg/L×100%=91.1%

污水处理站对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处理效率为：（42.5mg/L-11.7mg/L）/42.5mg/L×100%=72.5%

污水处理站对色度的处理效率为：（32 倍-16 倍）/32 倍×100%=50%

3、厂界噪声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19.10.16	南厂界 1#	10:20	58.4	22:15	48.8
	东厂界 2#	10:25	57.6	22:20	48.0
	北厂界 3#	10:30	56.5	22:25	47.9
	西厂界 4#	10:35	57.3	22:30	47.8
2019.10.17	南厂界 1#	9:44	58.8	22:30	49.2
	东厂界 2#	9:49	57.9	22:35	48.5
	北厂界 3#	9:54	56.8	22:40	48.0
	西厂界 4#	9:59	57.5	22:45	47.6
检测结果（Leq dB (A)）		56.5~58.8		47.6~49.2	
标准值（Leq dB (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6.5~58.8 dB（A），1#~4#测点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7.6~49.2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粉碎、烘干、打绒和筛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粉碎粉尘

项目需要进行粉碎的原材料为用于再生皮绒生产的二层牛皮边角料、皮丝，粉碎过程产生粉碎粉尘。

（2）烘干粉尘

项目需进行烘干的半成品，在烘干过程产生烘干粉尘。

（3）打绒粉尘

项目需进行打绒加工的半成品，在打绒过程中会产生打绒粉尘。

（4）筛选粉尘

项目需进行筛选加工的半成品，在筛选过程会产生筛选粉尘。

本项目（一期）粉碎、烘干、打绒、筛选工序选用环保型生产设备，配置粉尘集气收集装置，合并引入中央除尘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粉碎、烘干、打绒、筛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2.3\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经计算：（处理效率以及废气量的计算均由平均值来计算。）

粉碎、烘干、打绒、筛选工序中央除尘设备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0.24\text{kg}/\text{h}-0.022\text{kg}/\text{h})/0.24\text{kg}/\text{h}\times 100\%=90.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23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 m}^3/\text{d}$ ， $72\text{ m}^3/\text{a}$ 。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繁荣皮革有限

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潮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化学需氧量（COD_{Cr}）最大浓度值为 56mg/L，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_{Cr}：300mg/L）。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9.15mg/L，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氨氮：70mg/L）。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6.7mg/L，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悬浮物：120mg/L）。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最大浓度值为 12.1mg/L，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BOD₅：80mg/L）。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检测结果为 7.29~7.44，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色度检测结果均为 16（倍），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色度：100）。

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动植物油：30mg/L）。

经计算：（1、处理效率均由平均值来计算。2、pH 值不参与处理效率的计算。3、小于检出限按检出限一半来进行计算。）

污水处理站对 CODcr 的处理效率为： $(157\text{mg/L}-52\text{mg/L})/157\text{mg/L}\times 100\%=66.9\%$

污水处理站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74.6\text{mg/L}-7.28\text{mg/L})/74.6\text{mg/L}\times 100\%=90.2\%$

污水处理站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67.5\text{mg/L}-6.0\text{mg/L})/67.5\text{mg/L}\times 100\%=91.1\%$

污水处理站对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处理效率为： $(42.5\text{mg/L}-11.7\text{mg/L})/42.5\text{mg/L}\times 100\%=72.5\%$

污水处理站对色度的处理效率为： $(32\text{ 倍}-16\text{ 倍})/32\text{ 倍}\times 100\%=50\%$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一期）主要噪声设备为粉碎机、气流烘干机、筛分机等，其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在 70~90dB 之间。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对噪声进行有效控制。

本项目（一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②企业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③对各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同时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6.5~58.8 dB（A），1#~4#测点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7.6~49.2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等。

（1）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产生量约为 346 t/a，属于危险废物（HW 193-002-2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系统收尘量经计算约为 0.523t/a（ $0.24\text{kg/h}\times 2400\text{h}/1000-0.022\text{kg/h}\times 2400\text{h}/1000=0.523\text{t/a}$ ），属于危险废物（HW 193-002-2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按每日人均生活垃圾产出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 t/a，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塑料袋、食物残渣等，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因此，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结论

①本项目（一期）所在地理区域（100m 内）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一期）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SW 方向 2068m 的宋家村）。

②本项目（一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

⑥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承诺函
- 3.营业执照
- 4.废水处理协议
- 5.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沾环建审[2018]48号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5000吨植绒牛皮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沾化城北工业园清风三路以北,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分期建设,一期安装配备粉碎、烘干、打绒、筛选等工序所需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二期安装染色、脱水等工序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植绒牛皮绒5000吨。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区发改部门备案,备案号:181602349。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隔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该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二期废水为染色、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一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潮河;二期建成后含铬废水单独收集经公司铬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排入繁荣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潮河。项目含铬废水在车间排放口须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3间接排放标准;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须满足《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2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山东新天鸿水务有限公司沾化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一期工程中粉碎、烘干、打绒和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二期工程染色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粉碎、烘干、打绒和筛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合并引入中央除尘净化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染色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送入废气净化装置(碱液喷淋)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6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26132-2010)表8排放限值要求。

(四)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和含铬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不合格产品属于危险废物,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含铬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收集及贮运过程中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本项目原料仓库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五)其他方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危废暂存间等设施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期、建成后投产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沾化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和使用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情形的,你公司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为有效批准,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需重新报我局审核。

八、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项目涉及的其他事项,遵照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



抄送: 区环境监察大队

承 诺 函

我单位承诺：本期验收为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不染色）。

1、本项目（一期）粉碎机由 4 台变更为 3 台，减少 1 台，通过调整生产效率，不影响项目产能。



2、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10 人。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 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0 月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4MA3M3GNE34	
名 称	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 清风三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张炳和
注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7月03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植绒牛皮绒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9月 20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废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沾化繁荣皮革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晨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乙方生产经营产生的综合废水排入甲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以满足环保的需要。

一、交易的基本原则

- 1、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按照本协议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在实际交易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可另行订立协议实施执行。
- 2、甲方处理后应保证符合相关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设施及废水收集场所，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交易价格

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用补贴，数量按乙方实际排入甲方处理设施的数量，单价暂按 21 元/吨计。

三、交易时间、货款支付方式

- 1、双方共同认定：交易时间按照乙方的实际产生需要确定。
- 2、双方商定：每个季度的前一天办理一次结算，乙方在次月 5 日前付清前季度的污水处理费用。

四、协议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起，经双方同意，可与下年续签该协议。
- 本协议生效之日为协议签订之日。



五、争议之解决

-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六、文本及生效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 本协议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按第四条之约定而生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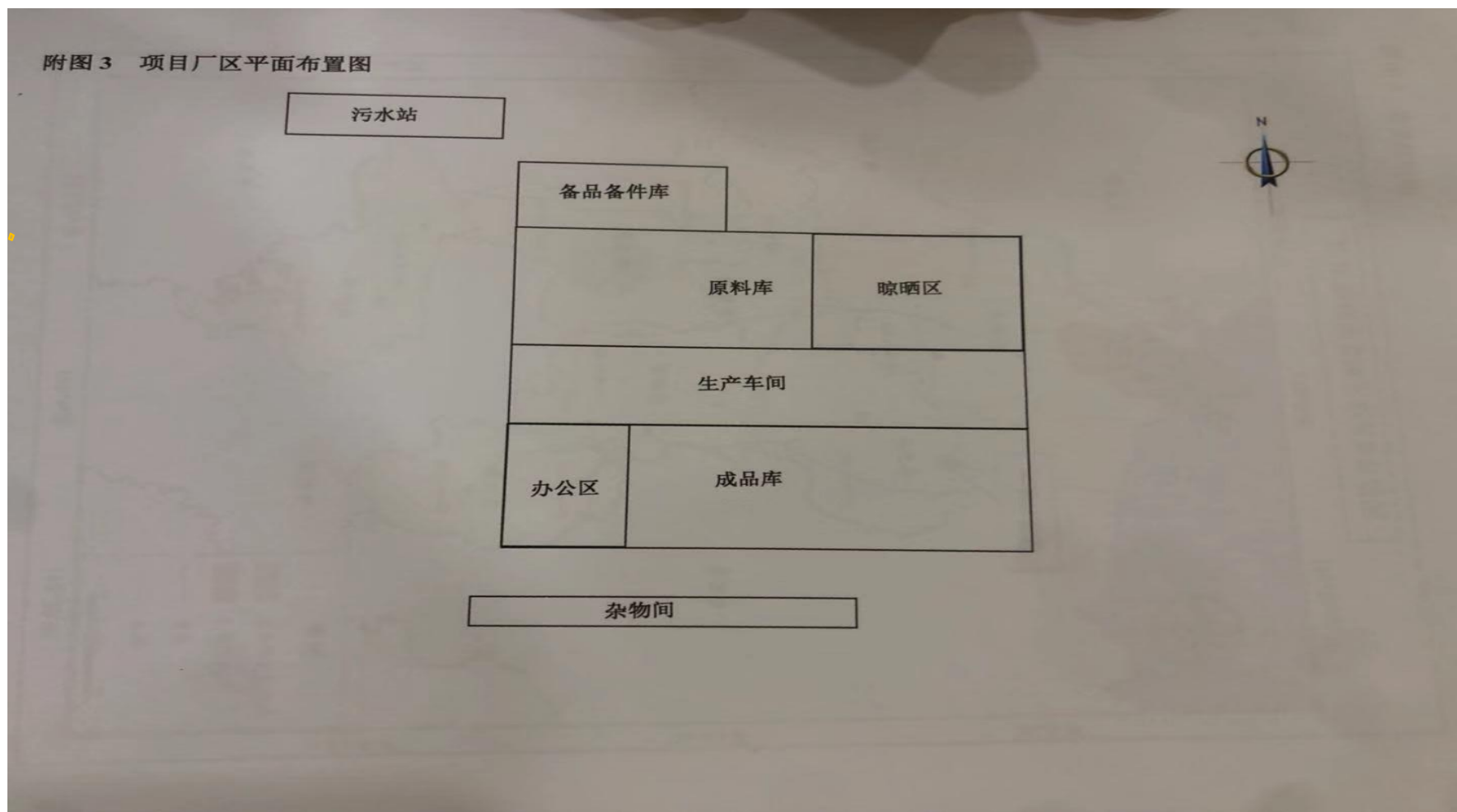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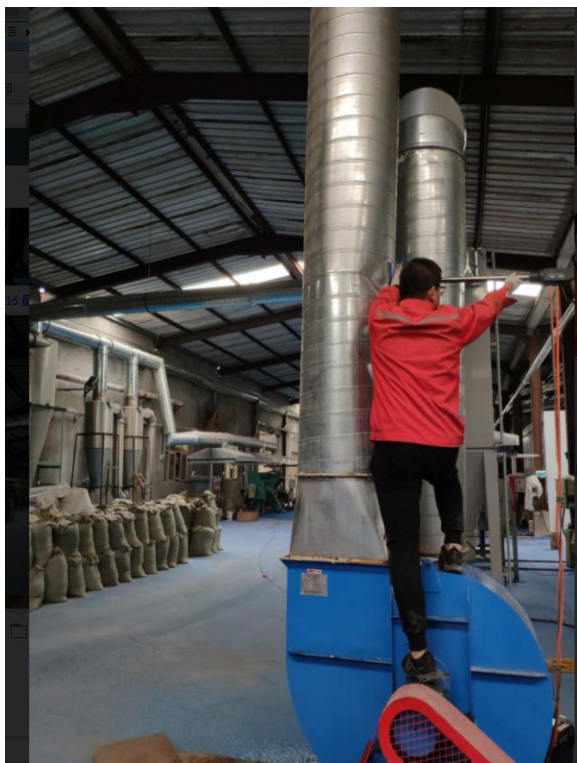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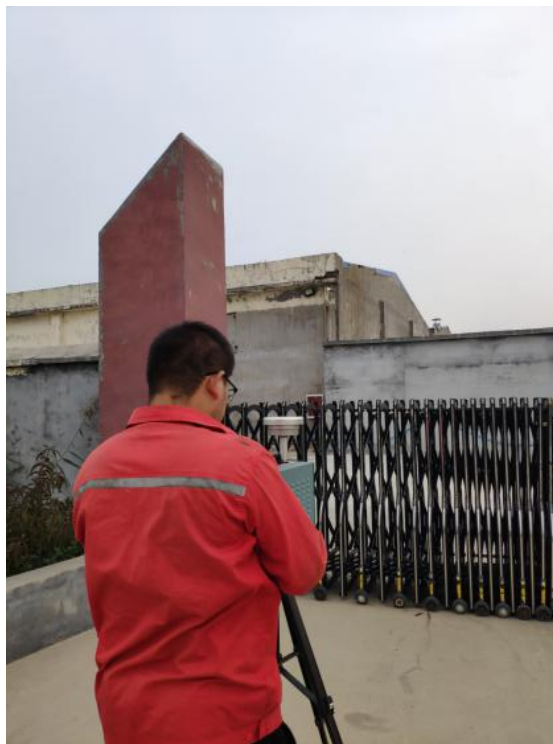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1)



中央除尘器出口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采样照片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采样照片



噪声现场检测照片



项目现场生产设备照片



项目现场生产设备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晟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利用牛皮边角料年产 5000 吨植绒牛皮绒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北工业园内，清风三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7.797736° E118.166891°		
	设计生产能力		5000t/a 植绒牛皮绒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a 植绒牛皮绒(一期)		环评单位		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滨州市沾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沾环建审[2018]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产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6.58			
	实际总投资		25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一期）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6mg/L	300mg/L												
	氨氮			9.15mg/L	70mg/L												
	石油类																
	废气							2443.68 万 m³/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3mg/m³	20mg/m³	0.576t/a	0.523t/a	0.053t/a							+0.053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